

國立中正大學綠色大學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

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3A 會議室

主席：蔡校長少正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

參、113 年第 1 次綠色大學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應執行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回覆
一、請總務處估計本校寧靜湖蓄水量	總務處	可蓄水量概估約2萬7,000立方公尺(估算方式：以 Map 套繪粗估面積1萬8,000 m ² *設計圖標示常年水位高度1.5m)
二、建請總務處、環安中心及地環系針對寧靜湖上游整治提出計畫書向政府單位提出經費補助。	總務處 環安中心 地環系	<p>總務處： 案以113年10月21日中正總字第1130800511號函請嘉義縣府循109年協辦案例，延續整治及設置寧靜湖上游護岸(尚未施作區段)，避免上游泥沙因颱風或豪雨大量沖積至湖區。</p> <p>環安中心： 查環境部及經濟部水利署未有該流域相關整治計畫及補助。</p> <p>地環系： 建議了解寧靜湖水質惡化及淤積的源頭後再與縣政府討論。</p>
三、有關 ubike 校內站點設置請總務處與學生會聯繫，聽取同學們的意見，本案請總務處於下次會議再作進度說明	總務處	<p>1. 嘉義縣政府已於113年7月10日辦理校內站點會勘，學生會代表當日亦有出席，相關站位已於10月25日啟用（活動中心、行政大樓、自來水廠）。</p> <p>2. 本校屬嘉義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p>

		建置及營運管理案第2期作業，嘉義縣政府排定本校站位數為3站，本校已於7月17日向縣府爭取倘通盤檢討後仍有剩餘站位數，本校同意可另外設置5站（學士班宿舍、體育中心、研究生宿舍、田徑場、理學院大樓）。
四、針對節電表現優良的單位同仁，請總務處給予敘獎鼓勵。	總務處	本(113)年截至10月止(以帳單月份統計)，累積用電量2,305萬2,872度，較去年同期用電度2,256萬2,364度，增加49萬508度(評估主因為外氣溫度增加，致空調用電增長)。爰建議本案視年度節電績效，再予辦理。
五、請環安中心針對實驗室易燃性及禁水性物品的存放以及如何跟消防局搭配擬定明確的控管流程機制,並於下次會議做專案報告。	環安中心	12月18日綠色大學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六、請環安中心對於在實驗室任意丟棄危險化學物品者進行懲處，可先蒐集其他學校罰則執行方式做為參考。	環安中心	本案業經113年9月12日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出席委員討論決議：加強宣導教育，以品格教育取代罰則懲處，唯如有明確事證或情節重大案例，可依現有罰則（如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學生獎懲辦法）移送相關單位或委員會討論處理。
七、請學務處鼓勵生態性學生社團與通識中心共同參與樹蛙復育等生態保育活動。	學務處	本校目前並無生態性學生社團,若通識中心有需要協助宣傳,課活組可幫忙轉知社團，鼓勵學生參與。

決 定：

肆、工作報告

- 一、學務處工作報告
- 二、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三、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含專案報告)
- 四、通識中心工作報告

決 定：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